

洋浦海事局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局防御台风工作职责，建立防御台风工作机制，扎实开展防御台风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海南省防汛防风抗旱应急预案》《海南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海南海事局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洋浦海事局辖区防御台风的应急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1.4.2 预防为主，科学应对；

1.4.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成立洋浦海事局防御台风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洋浦海事局局长

副组长：洋浦海事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通航管理处（指挥中心）、船舶监督处（船员管理处）、危管防污处、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处）、海巡执法支队、海事处、财务会计处、执法督察处、政务中心和后勤管理中心的主要负责人。

2.1.2 防御台风领导小组下设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防台办）。防台办设在指挥中心，主任由指挥中心主任担任，副主任由指挥中心副主任担任，成员由指挥中心全体人员组成。

2.1.3 防御台风领导小组成员不在岗位时，由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替代人员履行防御台风工作职责。

2.2 职责

2.2.1 防御台风领导小组

2.2.1.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御台风工作的指示，部署辖区的防御台风工作。

2.2.1.2 督促各单位（部门）做好防御台风工作。

2.2.1.3 负责预案的启动，决定响应的启动和解除。

2.2.2 防台办

2.2.2.1 贯彻落实防御台风领导小组有关防御台风工作的指示、决定，负责防御台风的日常工作，向上级报送辖区防御台风部署情况。

2.2.2.2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时搜集有关气象信息，为防御台风领导小组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提供参考。

2.2.2.3 发布台风预警信息。

2.2.2.4 协调处置防御台风期间的突发事件。

2.2.2.5 对辖区有特（重）大影响的台风，防御台风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评估。

2.2.2.6 整理防御台风资料，按照“一风一档”建立防御台风工作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防台会议记录、气象资料、上传下达文件、防台工作报表及总结等。

2.2.2.7 统计、汇总全局及辖区台风造成的损失，并及时向有关上级部门和领导报告。

2.2.2.8 根据需要修订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经防御台风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海南海事局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2.2.9 完成防御台风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2.2.3 通航管理处（指挥中心）

2.2.3.1 负责和指导辖区防台锚地等重要通航水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2.2.3.2 根据职责权限，对台风造成的水上交通事故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2.2.3.3 根据碍航的沉船、沉物情况，及时发布航行通（警）告。

2.2.3.4 完成防御台风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2.2.4 船舶监督处（船员管理处）

2.2.4.1 在防御台风过程中协助提供有关船舶、公司的资料。

2.2.4.2 完成防御台风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2.2.5 危管防污处

2.2.5.1 协助防台办处置台风造成的船舶溢油、危险化学品等对水域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突发事件。

2.2.5.2 完成防御台风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2.2.6 办公室

2.2.6.1 协助防台办做好有关防御台风工作材料的撰写。

2.2.6.2 及时处理防御台风期间的政务信息并做好收发文工作。

2.2.6.3 及时布置各基建工地和 VTS 配套设备的防御台风工作。

2.2.6.4 负责检查信息化设备、网络的运行情况，做好信息化设备、网络维护和管理的工作，保障在防御台风期间网络畅通、信息化设备正常使用。

2.2.6.5 完成防御台风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2.2.7 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处）

2.2.7.1 负责我局有关防御台风工作方面的对外宣传报道。

2.2.7.2 负责防御台风工作的新闻发布、媒体接待与舆情监控。

2.2.7.3 对防御台风工作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先进事迹应及时予以宣传，树立典型。

2.2.7.4 完成防御台风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2.2.8 海巡执法支队

2.2.8.1 做好所属船艇的防御台风工作。

2.2.8.2 做好海事基地及附属设施的防御台风工作。

2.2.8.3 及时将防御台风工作开展情况上报防台办。

2.2.8.4 完成防御台风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2.2.9 海事处

2.2.9.1 认真贯彻执行防御台风领导小组有关防御台风工作的指示、决定，结合实际，开展辖区防御台风工作。

2.2.9.2 组织召开辖区防御台风会议，部署防御台风工作。

2.2.9.3 加强台风来临前的辖区水域巡航工作。

2.2.9.4 督促辖区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船舶的防御台风工作。

2.2.9.5 及时将防御台风工作开展情况上报防台办。

2.2.9.6 做好所属办公场所、设备设施的防御台风工作。

2.2.9.7 根据职责权限，对台风造成的水上交通事故及时开展调查处理。

2.2.9.8 完成防御台风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2.2.10 后勤管理中心

2.2.10.1 负责检查局办公场所防风防水情况，供水、供电设备、备用发电机、车辆等设施的安全和技术状况，并组织力量处置异常情况。

2.2.10.2 及时督促物业单位做好 VTS 雷达站台风防御工作。

2.2.10.3 为防御台风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2.2.10.4 完成防御台风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2.2.11 其它部门

积极配合做好辖区防御台风各项工作，完成防御台风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3 启动预案及响应

3.1 启动预案

3.1.1 当未来 72 小时内，台风有可能在海南本岛登陆或影响海南本岛沿海水域，由海南海事局宣布进入预警阶段后，全局进入预警阶段。

3.2 启动响应

3.2.1 热带低压将于 48 小时内洋浦辖区登陆或影响洋浦辖区海域，经防台办提出建议，报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审定，启动 IV 级响应。

3.2.2 热带风暴将于 48 小时内洋浦辖区登陆或严重影响洋浦辖区海域，经防台办提出建议，报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审定，启动 III 级响应。

3.2.3 强热带风暴将于 48 小时内洋浦辖区登陆或严重影响洋浦辖区海域，经防台办提出建议，报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审定，启动 II 级响应。

3.2.4 台风（此处特指中心风力 12-13 级的热带气旋）及以上热带气旋将于 48 小时内洋浦辖区登陆或严重影响洋浦辖区海域，经防台办提出建议，报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审定，启动 I 级响应。

3.2.5 防台办根据台风对辖区实际影响或防御台风工作需要提出调整响应等级建议，报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审定后

调整响应等级。

3.3 预案衔接

若在防御响应期间发生了突发事件，则按照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工作要求

4.1 预警阶段工作要求

4.1.1 防台办接到进入预警阶段的通知后，及时向全局职工发送台风预警信息，宣布进入预警阶段。

4.1.2 防台办要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做好辖区船舶统计工作。

4.1.3 防台办在预案启动后 6 小时内，应根据《防台工作数据时报表》（见附件 4）的有关要求，掌握辖区在港船舶的基本动态，并每隔 12 小时向海南海事局防台办上报一次，如有需要应及时上报，直到预案关闭。

4.1.4 防台办收到上级部门召开防御台风会议的通知后，应及时准备有关汇报材料。

4.1.5 海巡执法支队应做好所属船艇、码头设施的防御台风计划及准备工作。

4.1.6 海事处应通知辖区涉水工程施工单位及时做好施工船舶的防御台风准备工作，并将辖区施工船舶的基本情况上报防台办。

4.1.7 海事处应根据防御台风实际情况，通知辖区码头、船舶代理合理调整船舶到港计划。

4.1.8 海事处应将台风动态提前告知辖区旅游船经营

人、渡船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督促其关注台风动态，做好旅游船、渡船的防风、防汛工作，适时停止渡运，并将辖区旅游船、渡船的基本情况上报防台办。

4.1.9 预案启动后，各单位（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结合辖区实际做好防御台风准备工作。

4.2 响应阶段工作要求

4.2.1 IV 级响应工作要求

4.2.1.1 防台办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做好上级有关防御台风工作指示的上传下达。

4.2.1.2 防台办应督促各单位（部门）落实防御台风的措施。

4.2.1.3 防台办要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情况，及时播发海上安全信息，督促辖区水域相关船舶及时择地避风。

4.2.1.4 防台办应持续了解在港船舶动态，掌握辖区防御台风船舶的基本情况。

4.2.1.5 海事处应加强对辖区水域的巡航检查，保障船舶防台水域的安全、畅通。

4.2.1.6 海事处应加强对辖区涉水工程的现场检查，持续了解辖区施工船舶的基本动态，督促施工船舶尽早择地防台，并将有关情况上报防台办。

4.2.1.7 海事处应召开辖区防御台风工作会议，部署防御台风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上报防台办。

4.2.1.8 各单位（部门）应提前做好本单位、部门所属的设施、设备、仓库、场地、办公场所的防风防水工作。

4.2.2 III级响应工作要求

4.2.2.1 防台办应关注台风动态，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信息的发布工作。

4.2.2.2 防台办加强与相邻海域的分支局联系，共同做好防御台风工作。

4.2.2.3 防台办应掌握辖区应急救援力量的分布、通信联络办法，并做好记录。

4.2.2.4 海事处应持续关注辖区施工船舶的防御台风的基本情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况。

4.2.2.5 海巡执法支队可视海巡船艇的技术情况安排船艇防台。

4.2.2.6 海事处应加强对辖区码头的巡视力度，督促在泊船舶尽快择地防台。

4.2.2.7 后勤管理中心应做好应急物料的购置工作，检查局办公场所防风防水情况，供水、供电设备、备用发电机、车辆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和技术状况，并组织力量处置异常情况。

4.2.3 II级响应工作要求

4.2.3.1 防台办应加强安全信息的发布力度。

4.2.3.2 防台办应密切关注辖区船舶防御台风的情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况。

4.2.3.3 海事处应持续关注辖区码头、渡船、旅游船的防御台风工作情况。

4.2.3.4 海巡执法支队应密切关注所属船艇的防御台

风情况。

4.2.3.5 各单位（部门）应积极配合防台办处置防御台风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4.2.4 I级响应工作要求

4.2.4.1 各单位（部门）应组织力量巡查所管理的设施、设备、仓库、场地、办公场所的防风防水情况，并组织力量排查险情。

4.2.4.2 防台过程中出现的险情，应按照相应的预案进行处置。

4.2.5 响应的工作原则

各级响应的工作要求根据台风影响程度的不同，逐级加强。如存在越级启动响应的情况，各单位（部门）必须完成被越过的较低等级响应所要求的工作。

5 防台值班要求

5.1 预案启动后，防台办和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值班工作。防台办根据本预案要求编制人员值班安排表，并组织实施。

5.2 领导带班

5.2.1 III级响应时，防台办领导到指挥中心加强防御台风值班工作。

5.2.2 II级响应时，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副组长（或其他局领导）到指挥中心加强防御台风值班工作。

5.2.3 I级响应时，防御台风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授权的局领导）到指挥中心加强防御台风值班工作。

5.3 II级响应启动后，通航管理处（指挥中心）、船舶监督处（船员管理处）、危管防污处、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处）、海巡执法支队、海事处和后勤管理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应在岗值班，不在工作岗位的，应提前指定工作替代人员并经分管局领导批准。

6 响应解除和预案的关闭

台风过境后，根据辖区的实际风力，经防台办提出建议，报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审定，解除响应。响应解除后，预案自动关闭。

7 台风过境后的工作

7.1 各单位（部门）应及时对本单位（部门）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统计台风袭击造成的损失情况并上报防台办。

7.2 各单位（部门）应积极支持辖区港航单位尽快恢复生产。

7.3 防台办应及时疏导辖区受台风影响的船舶，维护通航秩序。

7.4 防台办应在响应解除后24小时内将防御台风总结上报海南海事局防台办，内容至少包括出动的人力物力情况、辖区防御台风船舶的数量、险情处置情况、本单位的损失、成功经验和不足。

7.5 防台办应及时将领导批示、台风路径图及特点分析、气象预报、防御台风工作报表、防御台风工作总结等资料整理归档。

8 其它

8.1 本预案为洋浦海事局内部防御台风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预案中的“台风”泛指按照国家标准(GB/T 19201-2006)划分的各等级热带气旋，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

8.2 台风季节结束后，防台办应将本年度每次防御台风的资料整理结册归档。

8.3 每年11月20日前，防台办应对本年度防御台风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并上报海南海事局防台办。

8.4 本预案由洋浦海事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8.5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洋浦海事局防抗台风应急预案》（浦海事〔2016〕9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启动响应的通知模板
 2. 响应升级（降级）的通知模板
 3. 终止响应的通知模板
 4. 防台工作数据时报表

附件 1

启动响应的通知模板

 <h3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洋浦海事局</h3> <p style="margin: 0;">Yangpu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China</p>		中国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翰洋路 洋浦海事局 HANYANG AVENUE, YANGPU OPEN ECONOMIC ZONE, HAINAN PROVINCE P.R.CHINA TEL: +86 - 898-36993270 FAX: +86 - 898-36980906			
收件单位: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有关部门				
发件单位:	通航管理处（指挥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页数:	1
事由:	关于启动洋浦海事局防御台风__级响应的通知				
抄送:	海南海上搜救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				
签发人		核稿人		拟稿人	

今年第__号台风“____”（__级），__日__时其中心位于北纬__度，东经__度，中心附近最大风力__级，风速达__米/秒。预计将以每小时__公里左右的速度向__方向移动，强度逐渐__。经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同意，决定从__月__日__时启动我局防御台风__级响应。

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应升级（降级）的通知模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浦海事局 Yangpu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中国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翰洋路 洋浦海事局 HANYANG AVENUE, YANGPU OPEN ECONOMIC ZONE, HAINAN PROVINCE P.R.CHINA TEL: +86 - 898-36993270 FAX: +86 - 898-36980906			
收件单位: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有关部门				
发件单位:	通航管理处（指挥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页数:	1
事由:	关于将洋浦海事局防御台风__级响应提升至（降为）__级响应的通知				
抄送:	海南海上搜救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				
签发人		核稿人		拟稿人	

今年第__号台风“____”（__级），__日__时其中心位于北纬__度，东经__度。中心附近最大风力__级，风速达__米/秒。预计将以每小时__公里左右的速度向__方向移动，强度逐渐__。根据《洋浦海事局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的规定，经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同意，决定从__月__日__时将我局防御台风__级响应提升至（降为）__级响应。

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3

终止响应的通知模板

	<h1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洋浦海事局</h1>	中国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翰洋路 洋浦海事局 HANYANG AVENUE, YANGPU OPEN ECONOMIC ZONE, HAINAN PROVINCE P.R.CHINA TEL: +86 - 898-36993270 FAX: +86 - 898-36980906			
Yangpu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收件单位: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有关部门				
发件单位:	通航管理处（指挥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页数:	1
事由:	关于终止洋浦海事局防御台风__级响应的通知				
抄送:	海南海上搜救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				
签发人		核稿人		拟稿人	

今年第__号台风“____”（____级），__日__时其中心位于北纬__度，东经__度。中心附近最大风力__级，风速达__米/秒。预计将以每小时__公里左右的速度向__方向移动，将于__日__时在沿海登陆，登陆后强度减弱，对辖区影响趋于结束。根据《洋浦海事局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的规定，经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同意，决定从__月__日__时起终止我局防御台风__级响应。

防御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4

防台工作数据时报表

洋浦海事局辖区船舶防台(“XXX”)工作数据时报表								
当前辖区风力			当前辖区风向		当前辖区浪高		当前辖区潮汐	
响应级别	当前响应级别	启动时间	客船及海上旅游船开停航及港口停止作业信息	船舶种类	停航时间	开航时间	港口停止作业时间	
辖区防台船舶数据	船舶种类	避风区域						防台船舶数量合计
	客滚船							
	客船							
	危险品船							
	旅游船							
	游艇							
	乡镇渡船							
	普通货船							
	施工作业船舶							
	公务船							
	邮轮							
	港作船							
长期停泊船								

	其他							
	合计							
累计船舶险情	累计处置险情宗数	累计遇险人员数量	累计遇险船舶数量	累计派出救助船舶数量	累计获救人员数量	累计获救船舶数量	累计死亡或失踪人员数量	累计船舶沉没数量
累计出动人员执法(人次)			累计出动船艇(艘次)		累计检查船舶数量		累计播放安全信息(次)	
防台工作开展情况								
下一步工作计划								